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星物流公司”）51%股权，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及受让方。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高星物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9,029,485.69元，对应本次拟转让的高星物流公司51%股权评估价值为101,505,037.70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浙交投【2017】181号）。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

认为：本次标的资产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刊载的有关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愧儒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望城大道 777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剪切加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营监控品）、物流配送的筹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营专控品）、化肥、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国家专营专供商品）的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物流园区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管理；电子商务服务及信息咨询；工业厂房的出租、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56594771XB

(2) 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星物流公司累计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3,300 万元，高星物流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房产、动产设备等作为借款抵押担保物。2017 年 6 月 15 日，高星物流公司偿还该笔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相应解除。

高星物流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120 万元、5880 万元，分别持有高星物流公司 51%、49% 股权。

(4) 本次股权转让，高星物流公司另一股东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5) 财务状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浙）〔2017〕普字第 00071 号），高星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312,297.08	510,178,072.32
负债总额	449,519,426.21	443,903,705.13
应收款项总额	3,850.12	488.47
净资产	60,792,870.87	66,274,367.1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63,227.06	17,783,329.37
营业利润	-5,481,496.32	-16,666,768.40

净利润	-5,481,496.32	-16,741,3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26.13	1,789,778.13

2. 审计及评估情况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天运（浙）〔2017〕普字第 00071 号），高星物流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312,297.08 元、449,519,426.21 元和 60,792,870.87 元。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7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高星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9,029,485.69 元，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0,792,870.87 元相比，评估增值 138,236,614.82 元，增值率为 227.39%。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5,101,823.51	124,432,039.23	29,330,215.72	30.84
非流动资产	2	415,210,473.57	524,116,872.67	108,906,399.10	26.23
其中：固定资产	3	231,204,066.49	219,791,280.00	-11,412,786.49	-4.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08,482,736.38	195,757,270.00	-12,725,466.38	-6.10
设备类	5	22,721,330.11	24,034,010.00	1,312,679.89	5.78
在建工程	6	23,997,674.75	48,760,638.37	24,762,963.62	103.19
无形资产	7	153,599,465.70	249,116,025.30	95,516,559.60	6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66.63	0	-566.6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408,700.00	6,448,929.00	40,229.00	0.63
资产合计	10	510,312,297.08	648,548,911.90	138,236,614.82	27.09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1	130,519,426.21	130,519,426.21		
非流动负债	12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负债合计	13	449,519,426.21	449,519,426.21		
所有者权益	14	60,792,870.87	199,029,485.69	138,236,614.82	227.39

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刊载的有关公告。

3. 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高星物流公司 51%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星物流公司累计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3,300 万元，公司及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提供全额信用担保。2017 年 6 月 15 日，高星物流公司已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为高星物流公司该笔借款提供的信用担保相应解除。

2011 年以来，高星物流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本公司借款，累计借款余额为 48,159,947.70 元，应付未付往来款项 9,579,620.35 元，合计 57,739,568.05 元。本次股权交易达成时，受让方须同时为高星物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该偿还行为将作为本次股权交易前提条件之一。

4. 其他交易条件

(1)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高星物流公司提供了 3.7 亿元融资租赁贷款。本次股权交易达成后，受让方须将所持高星物流公司 51% 股权质押给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为该融资租赁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 高星物流公司现有约 29 个对外签署的协议等法律文书由完成股权交易后的高星物流公司继续履行。

(3) 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始至该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日止计算过渡期，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人员安排

高星物流公司现有员工由完成股权转让后的高星物流公司负责安置或解除劳动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高星物流园系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于 2010 年 12 月合作投资开发的钢铁物流园区，业务定位主要为钢材仓储业务，原规划“一园两区”（“一园”为高星物流园，两区为“交易区”、“物流区”）格局，物流区和交易区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因公司 2016 年 1 月变更控股股东，原规划的“一园两区”整体开发格局发生变化，高星物流公司作为“物流区”运营主体难以单独实现盈利；同时，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下游主导钢铁行业的需求不景气叠加产能过剩，使得国内钢铁物流行业出现周期性低潮，且随着钢铁电商日益成为钢铁业转型升级的新驱动力，钢铁物流呈现电商点对点配送业态的主流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钢材仓储需求大幅下降，仓储物流业务量无法达到预期规模。为消除高星物流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

公司本次挂牌出售高星物流公司 51% 股权后，如获摘牌完成股权转让，高星物流公司将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将不再持有高星物流公司股权，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更，不存在因会计核算方法变更而影响公司损益的情形，不属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解释》需改用公允价值核算的情形。

按该部分股权资产评估价值 101,505,037.70 元测算，高星物流公司 51%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可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7000 万元，增加净利润约 5300 万元（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意见；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